

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15
號3樓

承辦人：周玉蕙

電話：(02)2351-6633#5827

傳真：(02)2392-6882

電子信箱：monica2@afn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金字第11574216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及二（【發文附件】-1-農業部115年3月24日農輔字第1150022348號令.pdf、【發文附件】-2-法規命令條文odf檔.odt、【發文附件】-3-附表pdf檔.pdf、【發文附件】-4-【自然人】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--1150330發文版.odt、【發文附件】-5-【農企業】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-1150330發文版.odt）

主旨：有關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」業於115年3月24日修正發布，其中涉及受災證明書及其核發期限等修正規定，請轉知貴轄公所、工作站或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，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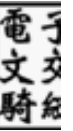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本部前以115年3月24日農輔字第1150022348號令修正發布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」部分條文，其中涉及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（下稱天災貸款）修正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第6條附表3：修正天災貸款項目及額度。

1、農產業：提高「果樹」之貸款額度、調整「塑膠布溫網室」分類，並新增「水平棚架」及「瓜果類隧道棚」項目。

2、林業：提高「造林地」之貸款額度，並新增「竹



筊」、「絞股藍」、「臺灣白及」及「混植造林」等項目。

(二)第19條：修正受災證明書之核發期間自農民申請之翌日起算，核發期限計算基準改以工作日計算，並增列農民因故未申請受災證明書之彈性措施。

二、另配合修正條文第6條附表3增修相關項目，一併修正「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」與「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」之受災證明書內容，嗣後請依修正之受災證明書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

副本：本部農民輔導司、設有信用部之農(漁)會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(均含附件)

